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規概覽

####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續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信部等8部門於2022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的實施方案》，將完善管理制度，強化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推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構建跨區域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

---

## 監管概覽

---

根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氫能等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間斷電源等用戶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開展新型儲能關鍵技術集中攻關，加快實現儲能核心技術自主化，推動儲能成本持續下降和規模化應用，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和管理體系，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發展，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全面支撐能源領域碳達峰目標如期實現。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等9部門於2022年6月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加強可再生能源前沿技術和核心技術裝備攻關，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明確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工信部及能源局等6部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

---

## 監管概覽

---

等新型電池。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發改委、能源局及工信部等4部門於202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加大動力電池關鍵技術攻關，在不明顯增加成本基礎上將動力電池循環壽命提升至3,000次及以上，攻克高頻度雙向充放電工況下的電池安全防控技術。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新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改委、工信部等15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優先聚焦電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佈核算規則標準。力爭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

---

## 監管概覽

---

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

---

## 監管概覽

---

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

對於《固廢法》涉及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工信部、科學技術部、交通運輸部等八個部門於2018年1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由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動力電池生產企業在設計、生產等環節履行相應責任，如在設計環節應採用標準

---

## 監管概覽

---

化、通用性及易拆解的產品結構設計，盡可能使用再生材料；在生產環節應與汽車生產企業協同，按照國家標準要求對所生產動力蓄電池進行編碼，及時通過溯源信息系統上傳動力蓄電池編碼及新能源汽車相關信息。

於2024年12月16日，工信部發佈《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此次更新政策完善了技術指標體系，引導企業加強技術創新力度，改善流程。同時，新增了廢舊動力類電池拆解和編碼標準，規範了新能源汽車綜合利用全流程。此外，該政策也對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電池提出了新的要求，強化了產品品質管理和企業選址標準。

於2024年2月6日，國務院辦公室印發了《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有關意見強調資源再生利用的重要性，倡導推行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利用，擴大生活固體廢棄物利用規模，加速推進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

---

## 監管概覽

---

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簡稱《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

---

## 監管概覽

---

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動力電池製造、新型儲能系統設備及電池回收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業務營運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有關的主要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於香港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 業務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及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

## 監管概覽

---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是一部旨在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其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進行任何交易、專業或業務均須就源自於香港的該交易、專業或業務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繳納稅項。

### **僱傭**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帶薪年假、生育保障、法定假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採取所有實際行動，以確保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成為經註冊計劃的成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

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於開始之後的每一供款期(i)僱主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金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收入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

## 監管概覽

---

### 瑞士證券交易所法規概覽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全球存託憑證（「**GDR**」）仍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就須遵守瑞士證券交易所所頒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附加法規（統稱「**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描述概述了根據瑞士證券交易所《存託憑證標準》，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DR**發行人的主要職責。本概述為摘要形式，並非詳盡無遺。

只要公司**GDR**仍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須遵守若干上市准入要求；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符合該須遵守的國家法律；(ii)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只允許中國公司）進行報告；(iii)相關公司指定的存託人必須受《瑞士銀行法》(BA)規限，或作為證券公司，受《金融機構法》(FinIA)規限或接受同等的外國監管；及(iv)指定受託存託人與相關公司之間的存託協議必須規定，由存託人代表有權持有有關**GDR**的投資者按受託基準（或基於適用法律下的類似安排）持有相關股份，以便在存託人發生債務重組或破產時，可以將這些股份分離以有利於投資者，並且託管人可以為這些投資者的利益行使與標的股份相關的所有財產和成員權利。

### 臨時公告

根據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證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就**GDR**、A股或其他證券的價格公佈其在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價格敏感事實。尚未公開、以及從事前角度而言能夠導致重大價格變動的事實被分類為價格敏感。公司必須按具體情況決定事實是否屬價格敏感（年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數據除外，該等財務數據必須始終以臨時公告的形式刊發）。價格敏感事實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及報告、關鍵僱員職位的變動（包括影響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變動、合併、收購、分拆、重組業務、資本變動、收購要約、業務營運變更（如新銷售合作夥伴、重要的新產品、重要產品的撤回或召回）、交易結果的資料（如盈利的重大變動，如利潤減少／增加或利潤警告及停止派息）、股東架構發生重大變動及財務重組。通常，公司將須於知悉任何價格敏感事實的重大因素後立即披露。須向瑞士證券交易所披露（如在交易時間內發佈，則提前90分鐘）、向不少於兩家電子股票市場信息系統（如彭博社、路透社或Telekurs）、不少於兩家全國發行的瑞士報紙披露，並應要求向所有有關各方披露。

---

## 監管概覽

---

### 持續性報告的責任

GD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在向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理機關報告存管人或存管協議的變更的同時通知GDR持有人。

此外，GD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還須報告與其或GDR相關的若干事件，例如名稱變更、核數師變更或與年度股東大會相關的若干信息。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理機關要求GDR發行人每年提供一次尚未發行GDR的概覽。

### 企業管治報告

GD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義務在年度報告中聲明其遵循國內市場的企業管治標準。

### 管理交易披露指示

股本證券或GD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確保其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披露彼等已進行的該公司證券的交易。根據瑞士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相關個人必須向相關公司披露任何該等交易，該公司也必須將該等信息轉發給瑞士證券交易所。該等交易隨後將以「匿名」形式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 公司日程表

股本證券或GD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編製至少涵蓋當前財政年度的公司日程表，並保持更新。公司日程表必須載有該公司年度內對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之日期（特別是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料，以及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應報告的日期。

### 瑞士證券法律

#### 內幕交易規則

瑞士證券法禁止利用有關進入瑞士交易場所的證券的內幕消息並限制披露內幕消息。瑞士法律規定了行政禁令及刑法層面的禁令，制裁措施包括監禁或罰款。

「內幕消息」是指機密的價格敏感資料，即其預期披露後會嚴重影響在瑞士交易場所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的資料。

---

## 監管概覽

---

瑞士法律的刑法條款將內幕消息知情人分為三類：

- *主要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或監督機構（如董事會）的任何成員，以及因其職位或職能而有意獲取內幕消息的任何人士（如法務或併購部門負責人）。
- *次要內幕消息知情人*：從主要內幕消息知情人（即知情人）處或通過犯罪或重罪取得內幕消息的人員。
- *偶然內幕消息知情人*：偶然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例如員工發現辦公室的打印機內遺留的機密文件，或的士司機無意中聽到機密討論。

除若干例外情況（即所謂的「避風港」）外，持有內幕消息的人士不得：

- 利用內幕消息收購或出售獲准在瑞士交易場所進行交易的證券或使用該等證券的衍生商品；
- 利用內幕消息向有關人士建議收購或出售獲准在瑞士交易場所進行交易的證券或使用該等證券的衍生商品；
- 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內幕消息。

瑞士證券法就（其中包括）禁止披露內幕消息的兩個例外情況訂明避風港條款，允許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披露。

- (a) 可向需要內幕消息以履行其法定或合約責任的接收方披露內幕消息。
- (b) 若為了簽訂合約而需要披露內幕消息，且披露人(i)通知接收者不得利用該內幕消息，及(ii)記錄內幕消息的披露情況以及依上文(i)段所作的通知，則也適用例外情況。

---

## 監管概覽

---

### 市場濫用規則

與內幕交易類似，瑞士法律規定了行政禁令及刑法層面的禁令，制裁措施包括監禁或罰款。

行政法規適用於公開傳播其明知（或應當知道）會發出有關證券供應、需求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信號的信息的人；或買賣其明知（或應當知道）會發出有關證券供應、需求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信號的人。

刑法法規適用於為獲取不正當經濟利益，明知是虛假信息仍傳播誤導性信息的人；或影響買賣雙方直接或間接為同一個人或為此目的而聯繫在一起的一組人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人。

### 印度法規概覽

#### 一般法定條例

#### *2013年《公司法》(「公司法」)*

2013年公司法已分階段取代了1956年公司法。公司法於2013年8月29日獲得印度總統的同意。公司法規定了公司註冊成立、註冊成立程序及註冊成立後的事項。2013年公司法亦對私營公司轉為公眾公司（或相反）作出規定。與委任董事有關的程序構成公司法的一部分。有關清盤、自動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程序亦構成公司法的一部分。

#### *《1872年印度合同法》(「合同法」)*

合同法對訂立、簽署及履行合同的的方式以及違反合同的影響作出規定。合同法包含合同訂立、簽署及違約追索的限制性因素，並不時進行修訂。合同法規定了該等權利及義務在訂約方之間的執行。其亦載有彌償、擔保、委託保管和代理條款。

---

## 監管概覽

---

### **1882年《財產轉讓法》(「財產轉讓法」)**

財產轉讓法規管自然人之間的財產轉讓，包括不動產，依法實施的轉讓除外。財產轉讓法規定了與財產轉讓有關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確定可以轉讓的財產類別、有資格轉讓財產的人士、對轉讓施加的限制及條件的有效性以及於財產中創造或然權益及既得權益。

###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印花稅法」)**

根據印花稅法，證明不動產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或產生或終止的文書須繳付印花稅。印花稅法規定的所有文書必須按印花稅法附表所訂明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應課稅文書的印花稅適用稅率因州而異。

### **1908年《註冊法》(「註冊法」)**

頒佈註冊法的目的是由獲認可人員妥善保存交易文件的監管記錄，以保障原始文件安全。該法規定了兩種類型的文件註冊，一種是註冊法第17條規定的強制註冊。另一種註冊類型依據該法第18條設立，涵蓋可選擇性或酌情註冊的文件類別。

### **2016年《破產法典》(「破產法典」)**

破產法典涵蓋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無限責任合夥企業和個人的破產。破產法典確立了印度解決破產事宜的集體機制，通過在所有利益相關方之間維持微妙平衡，以在限定時限內保持破產程序的經濟價值。

## 外匯法律

### **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及其項下制定的條例**

印度的外商投資主要受外匯管理法監管，透過印度儲備銀行(「RBI」)以及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的政策進行。根據外匯管理法，在規定行業限額內的獲許可行業的外國直接投資(FDI)可透過「自動審批通道」進行，無需事先獲得RBI的批准。然而，在自動審批通道未涵蓋或超出行業限額的行業，FDI則需事先獲得RBI及／或外國投資促進委員會(FIPB)的批准。

---

## 監管概覽

---

### 知識產權相關法例

#### **1999年《商標法》(「商標法」)**

商標法為商標提供法定保護，並禁止使用看似相似的商標。就商品及服務而言，可基於實際使用或未來擬定用途向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註冊商標。一經批准，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被取消，否則可於其後續期。

### 稅務相關法律

可能適用於欣旺達和盈旺營運的部分稅務法規包括：

- i. 《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7) (經修訂) 以及根據該法制定的各州法規；
- ii. 《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7)；
- iii. 《1961年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及其根據該法制定的規則(經當年《財政法》(Finance Act)修訂)；及
- iv. 《1962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2)。

### 勞動法律

在印度僱傭工人／僱員受多種適用的勞動法規監管。根據我們的審查，我們注意到欣旺達和盈旺須遵守以下勞動法規(及其項下的適用規則)：

#### **1948年《工廠法》(「工廠法」)**

工廠法規定(其中包括)：(a)設立工廠須事先獲得批准；及(b)工廠須取得執照。此外，該法還規定了與工人服務條件、保障工廠場所內所有工人健康、安全和福利的標準，以及妥善維護工廠場所相關的條款。

#### **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條例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是一項社會保障立法，規定必須為符合資格的僱員強制性繳納儲蓄金。該法通過僱員與僱主雙方的供款，為符合資格的僱員建立退休基金，同時提供養老金和保險計劃。

---

## 監管概覽

---

### **1948年《僱員邦保險法》(「僱員邦保險法」)**

僱員邦保險法是一項社會保障立法，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疾病、工傷、死亡及傷殘的醫療保障和經濟補助，其資金來源於僱主和僱員雙方的供款。

### **1961年《生育福利法》(「生育法」)**

生育法規範了適用企業中女性僱員在分娩／合法收養前後的僱傭安排，提供包括產假和工資支付在內的福利保障。

### **1948年《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為在規定就業崗位工作的工人／僱員設定、規範並強制執行最低工資標準，具體標準由相關中央或邦政府規定。

### **1965年《獎金支付法》(「獎金法」)**

獎金法規定僱主必須向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獎金。該法要求根據公司可用盈餘情況，向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不低於其工資8.33%且不超過20%的最低獎金。

### **1972年《離職金支付法》(「離職金法」)**

離職金法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僱主必須向每位在僱傭關係終止／解除前已連續服務滿5(五)年的僱員提供離職福利／補償金。

### **1936年《工資支付法》(「工資支付法」)**

工資支付法規範了向工業企業僱傭的特定類別人員支付工資的行為。該法規定(其中包括)了僱主在工資支付、工資周期的確定、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等方面的標準及責任。

### **2016年《殘疾人權利法》(「殘疾人法」)**

殘疾人法(其中包括)為殘疾人制定了非歧視和無障礙措施及標準。

---

## 監管概覽

---

### **2019年《跨性別者(權利保護)法》(「跨性別者法」)**

跨性別者法(其中包括)禁止任何企業對跨性別者實施歧視。

### **2017年《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和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徵(預防與控制)法》(「艾滋病防治法」)**

艾滋病防治法(其中包括)禁止歧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要求保護其艾滋病狀況隱私，並規定企業有義務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2013年《工作場所女性性騷擾(預防、禁止和救濟)法》(「POSH法」)**

POSH法規定建立保護女性免受職場性騷擾的框架，並設立性騷擾投訴處理機制。

### **1970年《合同勞工(管理與廢除)法》(「合同勞工法」)**

合同勞工法規範了特定企業中合同勞工的僱傭關係，並規定了與合同工人／僱員福利及服務條件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表的提交以及登記簿／記錄的維護。

### **1976年《同酬法》(「同酬法」)**

同酬法規定男女從事相同或性質相近的工作應獲得同等報酬，並特別禁止在僱員／招聘實踐中實施性別歧視。

### **1946年《工業就業(常規)法》(「常規法」)**

常規法(其中包括)要求特定企業起草、認證並公示常規條例，以界定規範其僱員的關鍵服務條件。

### **1959年《職業介紹(空缺職位強制通知)法》(「職業介紹法」)**

職業介紹法規定，適用僱主須在其經營場所公佈空缺職位，並向指定職業介紹服務機構定期提交僱傭情況報告。

---

## 監管概覽

---

### **1947年《工業糾紛法》(「工業糾紛法」)**

工業糾紛法(其中包括)規定了預防和解決工業糾紛的框架。此外，該法旨在規範罷工和停工行為，並就裁員、縮編及企業關閉等情形規定了相關程序和補償措施。

### **環境法律**

### **1986年《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環境。該法規定，任何從事工業、經營或工藝流程者，不得排放或允許排放任何超過規定標準的環境污染物。

### **1974年《水(污染防治)法》(「水法」)**

水法旨在通過授權中央和州污染控制委員會來預防和控制水污染。它要求可能排放污水或廢水的行業或經營場所獲得相關州委員會的同意。

### **1981年《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氣法」)**

空氣法旨在透過設立中央和州污染控制委員會來預防、控制和減少空氣污染。任何位於空氣污染控制區內的工業工廠在開始運作前都必須獲得州委員會的同意。

### **2016年《危險及其他廢棄物(管理及越境轉移)規則》(「危險廢棄物規則」)**

危險廢棄物規則規定，所有從事「危險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處理的設施經營者，均須獲得所在地區污染控制委員會的授權。該規則要求經營者必須遵循特定步驟管理危險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具體包括：預防、減量化、再利用、回收、恢復、利用(包括協同處理)以及廢棄物安全處置。

### **2016年《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規則》(「生物醫療廢棄物規則」)**

生物醫療廢棄物規則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產生、收集、接收、儲存、運輸、處理、處置或操作生物醫療廢棄物的人員。生物醫療廢棄物規則要求所有產生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機構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此類廢棄物處理過程不危害人類健康與環境，包括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提供安全場所。

---

## 監管概覽

---

### **2022年《電子廢棄物管理規則》(「電子廢棄物規則」)**

電子廢棄物規則適用於所有涉及電子廢棄物及相關組件製造、銷售、購買、翻新、拆解、回收或加工的實體。製造商必須在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的門戶網站上註冊並提交申報表。

### **2016年《塑料廢棄物管理規則》(「塑料廢棄物規則」)**

塑料廢棄物規則要求所有機構類塑料廢棄物產生者必須(其中包括)對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存放，將分類後的廢棄物移交至經授權的廢棄物處理或處置設施及堆放中心，並通過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開發的門戶網站提交申報表。

### **2022年《廢電池管理規則》(「電池規則」)**

電池規則依據環境保護法制定，適用於所有電池生產商、經銷商、消費者以及參與廢電池收集、分類、運輸、翻新和回收的實體。電池規則明確了電池生產商、消費者、收集分類處理實體、翻新商及回收商的責任與職能，同時規定了環境補償的實施條款。

### **1991年《公共責任保險法》(「公共責任保險法」)**

公共責任保險法規定，危險物質的所有者或控制者應對因涉及此類危險物質的事故導致的任何人員(工人除外)傷亡，以及任何財產損失承擔責任。除其他要求外，所有者或處理者還必須購買保單，以保障因該立法可能產生的責任風險。

##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頒佈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統稱「受關注國家」)境內或涉及該等地區的特定科技相關投資，建立新的監管機制。

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正式生效，旨在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投資事宜」(2023年8月9日)。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對外投資規則適用於進行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受管制交易」的美國人士。受管制外國人士指從事特定「受管制活動」之「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根據「受管制活動」之性質，相關交易將分為完全禁止（禁止類交易）或須向財政部申報（申報類交易）。

受管制活動指「禁止類交易」與「申報類交易」定義所述之相關活動，包括涉及「受管制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或製造，其指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AI領域具備軍事應用、情報搜集、監控能力或網絡戰能力之敏感技術與產品。

通常而言，被視作對國家安全構成最迫切威脅之活動與技術將遭禁止，其餘指定活動則須遵守申報規定。

對外投資規則同時訂定可排除於「受管制交易」之「例外交易」，且授權財政部長建立個案審查機制，豁免特定受管制交易遵守對外投資規則。

### 美國人士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為：

- 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無論其所在地為何；
- 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任何有關實體的外國分支機構），無論其業務開展地點為何；或
- 任何實際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

美國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受控制外國實體」同樣遵守對外投資規則。

---

## 監管概覽

---

### 受管制交易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受管制交易」包括以下情形：

- 收購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或或有股權；
- 向受管制外國人士提供債務融資，而該債務融資提供或將提供貸款方於受管制外國人士利潤中的權益、委任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董事會成員的權利，或其他具有股權投資特徵但不屬於典型貸款的類似財務或管治權利；
- 收購、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開發受關注國家內的業務、土地、物業或其他資產，且此舉將協助成立受管制外國人士；
- 將或有股權轉換為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該或有股權於2025年1月2日或之後收購）；
- 與受管制外國人士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若干業務；或
- 被動投資於從事受管制交易的非美國投資基金。

### 受管制活動

「受管制活動」指禁止類交易與申報類交易定義所述之任何活動。下列圖表載列各禁止類交易或申報類交易相關的受管制外國人士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活動。

申報類交易須於交易完成後30日內向財政部申報。

## 監管概覽

	禁止類交易	申報類交易
半導體及微電子	<p>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進行下列活動的受管制交易：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IC」）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p> <p>開發或生產(1)設計用於進行IC批量製造的前道半導體製造設備；(2)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3)專門設計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具有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一同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p> <p>設計符合或超越特定性能參數或設計用於在特定溫度下運行的IC；</p> <p>製造符合規定標準的IC；採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IC；或設計、銷售或生產由能夠在特定閾值下運行的先進IC驅動的超級計算機。</p>	<p>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進行下列活動的受管制交易：</p> <p>設計、製造或封裝任何不符合禁止類交易參數的IC。</p>

---

## 監管概覽

---

---

### 禁止類交易

---

### 申報類交易

---

量子信息技術... 開發量子計算機或製造量子計算機所需的關鍵組件（例如稀釋製冷機或兩級脈衝管低溫冷卻器）；

開發或生產專為（或擬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而設計的量子感測平台；或

開發或生產專為（或擬用於）以下目的而設計的量子網絡或通信系統：聯網以擴大量子計算機的運算能力；安全通信；或任何其他具有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應用。

---

## 監管概覽

---

---

### 禁止類交易

---

---

### 申報類交易

---

AI系統 . . . . .	開發專為(或擬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而設計的AI系統；或	開發AI系統，其設計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等最終用途；
	開發符合使用特定計算量標準訓練的AI系統(通用計算量達到 $10^{25}$ 次運算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且計算量達到 $10^{24}$ 次運算)。	開發擬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的AI系統；或 開發訓練計算量超過 $10^{23}$ 次運算的AI系統。

---

## 監管概覽

---

---

### 禁止類交易

---

### 申報類交易

---

受制裁人士..... 受管制交易中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從事受管制活動（包括申報類交易）且屬以下任一者：

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

符合BIS定義之「軍事情報最終用戶」；

被列入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與封鎖人員清單（SDN清單），或由一個或多個SDN清單所列個人或實體（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50 %或以上權益之實體；

被列入財政部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NS -CMIC清單）；或

根據《美國法典》第8編第1189條被國務卿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

---

## 監管概覽

---

### 受管制外國人士

「受管制外國人士」為：

- 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或
- 在一個受關注國家之人士中擁有表決權、股權、董事席位，或具有合同權力指示或造成其管理或政策方向之人士，且實體其中一項關鍵財務指標的50%以上歸因於該受關注國家之人士；及
- 與美國人士共同參與合營企業，且該合營企業從事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規定的活動之受關注國家之人士。

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指：

- 為受關注國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但不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個人；
- 根據受關注國家的法律組建、總部設於、註冊成立於受關注國家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關注國家的實體；
- 受關注國家的政府包括其任何分部、政黨、機構或工具；任何為或代表受關注國家的政府行事的人士；或由受關注國家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或以上的已發行的表決權益、董事會表決權或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力指示或造成其管理及政策方向（無論通過具表決權證券的擁有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的任何實體；
- 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持有其至少50%的以下任何權益的實體：已發行的表決權益、董事會投票權或股權；或
- 由前段所述一個或多個人士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至少50%的以下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已發行的表決權益、董事會投票權或股權。

命令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定為「受關注國家」。

---

## 監管概覽

---

### 處罰

違反對外投資規則的行為包括：

- 採取任何被禁止之行為；
- 未能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內履行任何要求之行動；
- 向財政部作出重大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在提交所需資料時偽造、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
- 規避或逃避任何禁止性規定。

針對違反對外投資規則的行為，可施加的最高民事罰款為違規交易金額的兩倍，或250,000美元（或自2024年1月12日起經通脹調整後為368,136美元），以較高者為準。若屬蓄意違反對外投資規則，最高可處以1,00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並可判處最長20年的監禁。

### 例外交易

對外投資規則規定了多項「例外交易」，該等交易無需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申報或禁止規定。例外交易包括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在美國及非美國交易所（如港交所）進行的公開交易證券投資通常被視為例外交易，前提是此類並無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就受管制外國人士而言）。

然而，財政部強調，若美國人士為推動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某受管制外國人士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例如出於創造證券交易市場或在二級市場轉售證券的意圖進行購買（如作為包銷安排的一部分），此類交易屬於受管制交易。

換言之，在受管制外國人士於港交所上市後，美國人士其後對其股權及股權權益的收購通常不屬於「受管制交易」。

其他例外交易包括於投資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投資，例如指數基金、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

---

## 監管概覽

---

有限合夥人在風險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基金中進行的若干投資可歸為例外交易，前提是有限合夥人的承諾出資與在該基金的投資及共同投資工具合併計算不超過2百萬美元；或有限合夥人收到具約束力的契約性保證，保證其資金不會用於從事禁止類交易或申報類交易。

然而，若某項投資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就受管制外國人士而言），則該投資不屬於例外交易。

即使對於例外交易，美國人士仍可能被要求開展盡職調查以確保遵守對外投資規則。

對外投資規則另行規定了「國家利益豁免」條款。根據該條款，財政部長在與商務部長、國務卿及相關機構負責人（倘適用）協商後，可基於某項交易符合美國國家利益而豁免其受禁止或申報規定的約束。

美國人士可代表自身或其受控制外國實體，請求財政部根據國家利益豁免條款審查潛在交易。此類審查將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整體性評估，且預計僅在極端特殊情形下才會批准豁免。

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受管制活動，且我們與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實體並無具有對外投資規則所描述的關係。因此，我們並非受管制外國人士，且對外投資規則中的受管制交易不適用於我們。因此，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關於此事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編纂]。